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劃考試作業程序

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通過

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97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百年一月十四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標：

- (一)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。
- (三) 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系研究生含當學期修滿 18 學分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請依下表規定時程辦理。

論文研究計劃口試		
學期	申請	完成考試
第一學期	12/31 前	1/31 前
第二學期	6/30 前	7/31 前

## 四、申請時應並檢附下列文件

- (一) 論文研究計劃口試申請書暨口試委員推薦書
- (二) 修業成績單乙份、當學期修課資料
- (三) 論文初稿(含論文之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(需確定研究對象、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式分析方法)、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)。

## 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時，碩士班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，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。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。除指導教授外，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。研究生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。
- (三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 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 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；其資格由指導教授認定之；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者，其資格由系主任認定之。
  4. 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；其資格之由系主任認定之。
- (四) 論文研究計劃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應另擇期辦理。
- (五)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時，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六)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時，發表者需邀請本系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。
- (七)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時之記錄（如相片…等），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，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資料燒錄光碟乙片送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- (八)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之行政事務（含場地、口試委員停車之申請、餐點之準備等事項），由發表者負責。
- (九)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時，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，供與會人員參閱。
- (十)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完畢後，由審查委員填寫「論文研究計劃審查意見表」及「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」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；若不通過時，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劃並辦理論文研究計劃發表會，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。

- 六、研究生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完成後，請務必將「論文研究計劃審查意見表」及「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」交回系辦,方為完成口試程序，逾期或未繳回者視為論文研究計劃未通過。
- 七、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劃經審查通過後，如因故變更研究方向或更換指導教授，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劃口試。
- 八、論文研究計劃考試通過後，於次學期方能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